

附件 1

临沂市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边界事项名称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页码
1	互联网+监管	市政府办公室	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11
2	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两个部门按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13
3	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4
4	节能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	17
5	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	18
6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两个部门按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19
7	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两个部门按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20
8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9	煤炭质量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22
10	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3

11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市林业局	25
12	职业教育部分工作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13	校外培训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网信办	27
14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	市教育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9
15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市教育局	市保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国网临沂供电公司	31
16	校车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33
17	来华留学生管理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35
18	电动汽车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36
19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	37
20	推动全市非公（民营）经济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38
21	食盐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39
22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40
23	外国人服务管理	市公安局	市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41

24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市民政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	43
25	村务公开	市民政局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45
26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6
27	志愿服务	市民政局	市文明办	47
28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8
29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49
30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50
31	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	51
32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两个部门按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53
33	矿井关闭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	54
34	采空区治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	两个部门按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55
35	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56
36	生物多样性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两个部门按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57
37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	58
38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两个部门按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59

39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两个部门按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60
40	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	61
41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	62
42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63
43	住房保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64
44	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	65
45	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	66
46	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68
47	物业管理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69
48	城市管理执法协调配合	市城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72
49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	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4
50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罚	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75
51	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和非法改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临沂银保监分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	76
5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77
5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78

54	节约用水管理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79
55	河道采砂管理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81
56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2
57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两个部门按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83
58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妇联、国网临沂供电公司	84
59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86
60	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87
61	肥料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88
62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	89
63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事办、市公安局	90
64	成品油监管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91
65	拍卖监督管理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92
66	药品安全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两个部门按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93
67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4
68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95
69	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临沂海关	96
70	职业卫生监督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	97

71	老年人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98
7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99
73	消毒产品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100
74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101
75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102
76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103
77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市退役军人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4
78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市退役军人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05
79	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	市退役军人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6
80	市级救灾物资管理	市应急局	市粮食和储备局	107
81	危险化学品监管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108
82	地质灾害防救	市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9
83	防汛抗旱	市应急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110
84	森林防火	市应急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气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林业局	114

85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117
86	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	市国资委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8
87	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的基础管理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119
88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120
89	政务服务平台	市行政审批局	市大数据局	121
90	审管联动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林业局	122
91	企业投资及技术改造项目核准、节能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改革委	123
9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24
9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	125
94	建设项目用地出让、划拨、改变用途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6
95	建设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7
9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市城管局	128
97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9
98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0
9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人防办	131

100	计量授权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132
101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	133
10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	134
10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135
104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6
105	印刷企业设立	市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137
10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信访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林业局	138
10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	139
108	办理招标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信访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林业局	140

109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141
110	价格和收费公示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142
111	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3
112	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构成犯罪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144
113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145
114	广告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46
115	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委	147
116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海关	148
117	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149
118	关于食品、餐饮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150
119	疫苗安全质量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委	151
120	电动自行车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152
121	市场主体已登记（许可）办理事项统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153
12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54
123	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	两个部门按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155
124	体育运动船艇安全监管	市体育局	市交通运输局	156

125	价格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查处	市医保局	市市场监管局	157
126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58
127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159
128	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控制合理超支分担落实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160
129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	161
130	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管理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162
131	电子政务工作	市大数据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网信办	163
132	造林绿化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164
133	古树名木保护	市林业局	市城管局	165
134	自然保护地监管	市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	166
135	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167
136	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8
137	市直机关公务员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调、从本土优秀人才中考录基层公务员等考录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9
138	民族宗教团体管理	市民族宗教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	170
139	信息化工作	市委网信办	市大数据局	171

3. 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做好与省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的沟通、衔接，做好煤电油气运的综合保障服务；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等相关的价格支持政策。负责做好与省能源局和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三大油气公司对接，积极争取对我市天然气、煤炭、电力等支持；做好“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相关的天然气主干管网、沿海 LNG 接收站、城乡配套电网、外电入鲁等能源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依据省、市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要求，分年度制定储气设施建设计划，指导督促各县区、开发区有序推进地方政府储气设施工程建设；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定期调度储气调峰设施和应急调峰能力建设推进情况。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为工作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网上宣传、舆情应对处置及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的。

市科技局：负责做好清洁采暖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清洁供暖设备生产企业加强研发创新，促进产业升级。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城乡养老院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的。

市财政局：负责争取中央、省财政资金对全市清洁取暖工作给予支持，研究落实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储气调峰能力建设财政支持政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有关项目的用地保障，积极推进地热能的开发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与省生态环境厅的沟通、衔接和对接接待工作，配合指导各县区、开发区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做好工作。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协调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安排的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督导检查等工作，做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集中供暖热源排放标准的确定和达标排放情况执法监管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方案，指导督促各县区、开发区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各县区、开发区就“煤改气”工程配套城镇燃气气源及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改造与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对接落实；督促城市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下

游用户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指导各县区、开发区按照“先合同、后改造”原则合理推进“煤改气”工作；督促城市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应急储气能力；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用户建筑节能改造；定期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资源的运输服务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村清洁取暖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衔接，指导全市农村农业种植大棚、畜牧规模养殖等设施农业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农村卫生室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在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调峰能力建设中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制定和完善清洁取暖相关设备、设施建设和运行标准，做好相关设备质量监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的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4. 节能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办：负责公共机构领域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公共机构节能中长期规划和市级公共机构节能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能耗监测、统计、公布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领域节能工作。负责全市建筑节能和科技教育工作。负责绿色建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领域节能工作。指导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

11.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公共资源相关流程、制度，修订《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市司法局：负责对市级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及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文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市财政局：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政府采购交易规则、流程及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负责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

市行政审批局：起草制定市县一体化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制度、交易数据安全和风险评估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秩序的监督管理，查处不正当竞争，开展反垄断执法和公平竞争制度审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管理制度、规则、流程和标准建议方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市林业局：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部门、本行业必须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交易规则、流程及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

15.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市教育局：牵头负责教育招生考试工作，负责教育招生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市保密局：负责指导教育部门做好教育招生考试保密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教育招生考试宣传，坚持正面引导，弘扬“正能量”，防止个别媒体和个人的不良炒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指导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教育招生考试的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教育招生计划安排、教育规划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教育部门指导考点使用手机信号屏蔽仪、无线电信号监测设备，对疑似考试作弊的无线电信号配合考试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实施监测或阻断。

市公安局：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教育招生考试试卷押运、保管和考点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好考点附近的交通秩序、车辆停放秩序，特别是外语听力考试期间，要在考点附近路段实行交通管制，查处、打击各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教育招生考试经费保障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考点学校周围的建筑工地进行管控，重大考试期间，各考点学校周围的建筑工地一律停止施工。

市城管局：负责考点周边市容环境秩序整治，劝离、疏导考点周边流动商贩。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维护好考点附近公共交通、出租车、网约车的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教育部门做好高考体检工作；指导教育部门做好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师生的饮食用药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考点周围店铺、摊点经营的商品质量管理；查处、打击生产销售作弊器材；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助考培训机构的非法涉考行为。

国网临沂供电公司：做好电力设备检查、维护，确保考试期间考点、有关部门的电力供应。

16. 校车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监督指导县、区相关部门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等工作；负责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掌握学生上下学和现有校车状况以及校车需求，建立校车车辆及驾驶人管理档案，建设校车信息管理系统，采集录入校车信息。

市公安局： 监督指导县、区相关部门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并提出意见；依法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审验和校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工作；依法发放校车标牌；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从事集中接送学生上下学，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转让、挪用校车标牌以及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查处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等扰乱校车运行秩序的违法行为，保障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和配备校车的学校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校车驾驶人的道

路交通安全等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指导县、区相关部门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并提出意见；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校车途经的农村公路安全通行技术条件，消除安全隐患，对职责范围内的公路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督促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健全制度、落实措施，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51. 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和非法改装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执法，负责检测车辆装载情况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负责建立高速公路入口治超长效机制，对入口和出口称重检测设备记录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依据称重检测数据实施处罚。强化信用治超和联合惩戒力度，做好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认定为联合惩戒对象。

市公安局：负责与交通运输部门实施联合执法，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和记分。建立高速公路入口治超长效机制，强化高速公路入口联合执法执勤，维护正常检测和通行秩序，对阻塞车道等行为依法处理。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供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处罚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强化信用监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超限超载责任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临沂银保监分局：强化信用治超和联合惩戒力度，根据银保监会统一部署，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实行保险费率上浮。

市应急局：强化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完善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经费保障机制，将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人员和执法装备及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执法工作开展。

5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负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市公安局：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申请从事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员提供的证明或承诺材料开展背景核查。

5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定期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法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企业及产品。

市公安局：负责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和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并负责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和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建立健全并执行托运及充装管理制度规程。

市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环节的监管，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充装管理制度规程。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及常压罐式车辆罐体质量违法行为和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合格证书的行为。

55. 河道采砂管理

市水利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牵头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审查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负责，配合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审查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

市交通运输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配合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审查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

58.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调度相关任务完成情况，负责组织督导检查，提出意见建议等；负责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

市科技局：负责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关键技术创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村庄优化布局工作，指导村庄规划编制。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推进农村公厕建设改造及推进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村庄通户道路硬化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推进村庄景区化发展，推动乡村旅游厕所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强化健康教育宣传和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农村病媒监测和病媒生物防治。

市林业局：负责推进农村绿化工作，开展森林乡镇、森林村居创建工作。

市妇联：负责推进“美在农家”工作。

国网临沂供电公司：负责农村电网建设及农村电力线路整治。

64. 成品油监管

市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配合做好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

市应急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81. 危险化学品监管

市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按照权限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县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83. 防汛抗旱

市应急局：负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调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市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做好全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各级教育部门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等生产组织，对防汛抗旱无线电通信专用频率给予特别保护。指导工业企业安全度汛和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

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救灾资金支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防汛安全，做好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和防台风工作；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城市建成区应急供水工程实施。督促城市规划区内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防洪排涝工作；加强汛期城市规划区内危旧房屋安全督查工作；指导汛期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组织指导供气、供水等公用设施的汛期安全运行。

市城管局：负责市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做好城市防汛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建成区防汛排涝抢

险；督促城区建筑垃圾清理和市内路面垃圾杂物清除。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道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水利局：负责市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按职责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发布水情旱情及洪水预报；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水利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置和水毁修复，负责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县、乡镇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监督管理渔政和渔业安全生产，负责渔业港口管理，做好渔船和水产养殖避风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

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市商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汛期市场管理，整顿流通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生活重要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做好防汛物资供应。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做好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各级文化旅游部门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灾区医疗卫生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调配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指令。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生态林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及时提供林业旱情，组织指导林区减灾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较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84. 森林防火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市级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指导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相关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治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指导航空护林建设以及开展巡护、扑救有关工作；负责建立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

市教育局：负责对在校学生进行森林防火宣传；组织学生志愿者做好森林防火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灭火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学生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落实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

市公安局：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组

织做好防范处置工作；研究部署全市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市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负责林区墓地散坟外迁、管理及规划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市级相关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对中央、省级补助的有关森林防灭火资金，按程序及时下达拨付有关县区和市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做好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推进林区水源地建设；提供全市大、中、小型水库和水源地等相关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市农业生产用火的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气象部门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市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火灾扑救、火灾案件查处等信息。负责指导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等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对旅游景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旅游景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人员疏导等相关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需要调集市级专家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工作。

市医保局：负责畅通医疗保障服务绿色通道，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和资金。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市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大风天气预警、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储备和调出森林火灾救援物资。

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90. 审管联动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履行划转后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与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实时反馈、无缝衔接的互动配合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和相关行业规划、政策以及协助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行使相关的行政监督、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

101.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审批，包括新增、变更、延续等许可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办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新增、变更、延续时，客运班线的起讫地、途径站点在市内的，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市行政审批局函询，负责将意见及时反馈市行政审批局。

10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信访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林业局：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成立和注销时，需出具相应同意的函/批复，变更前需在申请材料“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处加盖印章）。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业务主管单位指导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10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工作，并组织现场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市行政审批局工作需要，应在现场核查时协助配合，提供专业支持，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市行政审批局联合踏勘，并联合签署踏勘意见。

108. 办理招标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查验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批、核准招标文件或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手续。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县级分中心的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对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管理。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信访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林业局：作为监督管理部门时，负责对本部门、本行业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实施现场或在线监督；审核本部门、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公示信息和招标（采购）文件。作为招标人（采购人）时，分别负责提供本部门、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公示信息和招标（采购）文件。

12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承担全市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全监察、监督职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抓好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的安全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督促、指导全市 A 级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抓好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市政供热企业抓好供热压力管道安全管理；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抓好气瓶、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124. 体育运动船艇安全监管

市体育局：负责参加比赛的体育运动船艇安全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辖内河通航水域航行的其他船舶及这一水域内经批准从事客货运输的渔船安全监管。